



法院公告

王玲：

原告北京金辉锦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与被告王玲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闽0104民初1156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法庭713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20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本公告从“海峡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03月04日)